

#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设立全资子公司议案的独立意见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为应对部分客户对产品降成本和轻量化的市场需求，公司拟出资 5000 万元在广西玉林市设立全资子公司“玉林福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”（暂定名）开展球铁曲轴和其他铸造件的加工业务，公司本次投资以自有资金投入，持有 100%的股权。

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在现有产品基础上拓展产品领域，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有效提升销售额打下坚实基础，同时能够进一步发挥公司区域优势，降低物流成本，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，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“玉林福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”（暂定名），出资金额为 5000 万元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肖岳峰、廖抒华、丘树旺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12日